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党小安）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较强的财务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党小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CPA）。2004 年至今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党小安	13	1	12	0	0	否	3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参会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5	5	5	0	0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

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风险的防范，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此外，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换届后的董事与非职工监事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包含公司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审查候选人的

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肖剑波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具备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同意续聘肖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认真研究与核实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在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此外，提名人的提名资格、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7名，共计股票期权647.967万份。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5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名，共计股票期权162.531万份。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党小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党小安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